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规建发〔2019〕11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9年攀枝花市住建系统施工扬尘 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钒钛园区建设交通局、花城新区管委会建设科、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8〕174号），全力以赴做好我市住建系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保障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我局制定了

《2019 攀枝花市住系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攀枝花市住建系统 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8〕174 号），全力以赴做好我市住建系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保障 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规定，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 100%”和“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施工扬尘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为 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做出应有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攀枝花市住建系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	李兴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罗崇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吴永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李建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安科科长
杨 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科负责人
付 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
陈俊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副科长
刘志强	市质安站站长
吕 珩	市散办主任
李承春	市规建支队支队长
庞靖杰	东区住建局局长
黄 敏	西区住建局局长
胡定春	仁和区住建局局长
陈元刚	盐边县住建局局长
刘学义	米易县住建局局长
徐泽建	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晁忠贵	花城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质安科，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建国兼任。

三、任务分工

（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部署住建系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每年研究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不少于 6 次；市局领导实行包片督促指导，每年督导扬尘防治工作不少于 12 次，王勇局长负责总牵头，李兴尧副局长负责东区和米易片区，刘波副局长负责西区和钒钛园区片区，罗崇理副局长负责仁和片区，李强书记负责盐边片区。

(二) 各县(区)住建局、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花城新区管委会建设科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辖区内在建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管工作。

各县(区)住建局、市质安站要按“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将监管项目扬尘管控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并形成包抓方案，由包抓人员具体负责各项目扬尘防治工作。(请市质安站及各县(区)住建局进一步梳理各自监管项目，于1月28日前将包抓方案报送至局质安科。联系人：曾露露，电话：3365653，邮箱：2969300487@qq.com。)

(三) 市节能办负责督促各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善进出场车辆冲洗设施、措施，同时全力落实市区禁搅区内的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各县(区)住建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环保工作。

(四) 市规建支队、各县(区)住建局要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巡查督查，加强执法查处、严格逗硬。

(五) 局行业科负责参与督查巡查，并开展对扬尘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实施诚信惩戒查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六) 局法规科负责加强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指导，并配合指导执法查处工作。

(七) 花城新区管委会建设科要落实管理职责，对新区范围内工地按六个百分百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督查。

(八) 各县(区)住建局要积极配合、参与对高铁项目的联合执法工作，要按照“六个100%”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严

格技术督导、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物料堆放覆盖 100%

施工现场裸露边坡、台面、土石方堆积区、砂石材料堆放区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除正在使用机械、人工开展作业的工作面外，必须使用质量达标、无法透视的绿色防尘网进行全覆盖，不得使用劣质防尘网进行覆盖，粉尘材料必须密闭储存，现场不得存在裸露的土石方或易扬尘材料。

土石方施工必须分时分段作业，不得以全区域施工为借口不覆盖裸土；土石方施工必须即停即盖，不得以马上又施工为借口不及时恢复防尘网。新开工项目暂不施工区域，以及超过 3 个月不施工的裸露土石场地，必须绿化、喷浆塑化或混凝土硬化。

（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土石方施工、锚杆钻孔、砖石卸料的施工作业必须湿法作业。土石方施工时每台挖掘机、破碎机等机械机具必须配备至少 1 台喷雾降尘设施，如仍有扬尘溢出须增设设备至完全控制扬尘。岩体钻孔、锚杆钻孔除采取喷雾降尘外，还应采取孔口喷淋、注水等方式减少孔口喷灰，确保钻孔无尘。

（三）工地周边围挡 100%

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严禁随意打开围挡增设出入口。采用砖砌的围挡，位于主干道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位于一般道路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硬质围挡必须采用定型塑钢或壁厚不小于 0.8mm 及波高不小于 51mm（GB/T12755-2008）的彩色压型钢板，并确保其垂直、

平顺、稳定性和清洁卫生；保持围挡干净整洁，围挡及围挡上的广告、张贴画等破损、变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四）路面硬化 100%

施工现场进出口地面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道路及土石方场平施工必须在进入城市道路、公路前设置不少于 20m 至 50m 长度的临时混凝土路面。

对施工场地内运输用的临时道路和已形成的永久路基，应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当混凝土硬化道路条件不具备时，必须使用碎石、卵石、矿渣等铺设临时道路，且应碾压密实。应每日用水冲洗浮土至铺设的石料、矿渣可见，必须定期填补石料、矿渣，严禁一次铺设后只管使用不补不清，造成临时道路积土积灰过多、

“只见灰不见路”的情况。土石方施工的项目必须配备洒水车（大体量土石方施工项目应配备 2 台以上），对进出口道路和临时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并形成现场洒水台账、图像记录，杜绝道路扬尘。

（五）出入车辆清洗 100%

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定型化冲洗平台、截水沟、沉淀池及专职冲洗人员，严禁随意开设临时出入口。如需新增出入口，则必须满足大门设置、道路硬化、冲洗平台、截水沟、沉淀池及专职冲洗人员全部要求。

车辆出入必须冲洗车轮，渣土车除冲洗车轮外还应冲洗车斗侧板，达到出入无轮胎泥印的要求，并形成车辆冲洗台帐。

（六）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逐辆覆盖严密、冲洗干净，严禁超载、冒

载，防止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渣土运输车进场前，必须办理渣土运输车管理证，必须签订渣土运输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渣土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及处置方式。各工程项目必须与渣土接受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合同（协议），收集接收单位出具的相关票据，建立完善施工现场流散物料（包括渣土、砂石、建材、建筑垃圾等）运量台账，以备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核查。

（七）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

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扬尘防治“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各项目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水。不准高空抛撒建渣，应当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或用其它密闭容器并采用垂直机械或管道方式清运。禁搅拌区域内不准现场搅拌砼和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建筑施工周转材料、建筑材料和施工机具设备分类整齐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周转材料、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露天熬制沥青，防止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五、工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方责任主体须高度重视扬尘防治工作，切实履行扬尘防治职责，其中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必须保障扬尘防治资金、设施、措施到位；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扬尘防治管理机构，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扬尘防治“六个100%”和“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监理单位要做好扬

尘防治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不落实防治工作要求的，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必须明确项目扬尘防治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全过程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扬尘防治每日巡查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检查记录及整改台帐备查。

（二）强化督促检查

各县(区)住建局、市质安站要认真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切实加大对监管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六个 100%”工作要求；要建立项目扬尘防治工作档案，留存历次巡查督查记录及现场照片，对监管工作痕迹进行收集整理；要督促各工程项目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由监控中心对各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发现问题立即通知该项目进行整改，做到即查即改。

（三）加大处罚力度

对于扬尘污染问题，要切实强化执法，大幅度提高项目违法违规成本，以最严厉的处罚，倒逼项目落实扬尘防治工作。各县(区)住建局、市质安站对首次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 100%”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的项目，必须明确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对再次检查发现的扬尘问题，要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文进行停工整顿、顶格处罚；对于检查发现的抗拒执行扬尘工作标准，扬尘问题反复、反弹的工程项目，除进行停工停产、行政处罚外，还将依次进行公示曝光、不良行为扣分等其他处罚。

（四）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关口前移，把项目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的备案审查作为办

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现场勘验的必备条件，对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或者专项方案扬尘防治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等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现场勘验。把扬尘防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之一，对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等专项督查，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扬尘治理不符合要求，则停止下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整改符合要求方可恢复监督。通过严格的管理、严厉的处罚，以及将扬尘防治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一起部署、一并检查、同步考核，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施工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